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類型四：收受賄賂不實施工 雙方各打50大板

(一)案情概述：

林晨為A市政府工務科路燈股技工，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因近期投資股市失利，為彌補個人財務損失，竟動起歪腦筋，與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得標廠商B合意，利用擔任監工職務機會，放任廠商B未實際開挖道路、未按圖施工將管線埋設於地面下、廢棄土方之運送處理未全程押車督導等，協助其偷工減料不實施工，並對廠商不作為情事隱而不發，林晨更於監工日報表為虛偽不實登載，雙方狼狽為奸共謀完成林晨監督的12件公共工程。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林晨陸續收受廠商B所交付142萬3942元賄款，廠商B則於施作公共工程中獲取不法利益246萬9675元。

(二)風險評估：

1. 自辦監造人員為機關代表，應確實監督廠商施工，有效執行合約，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放水圖利廠商。
2. 監工人員明知未至施工現場監工，仍在其職務製作之監工日報表及完成工項數量詳細表上虛偽登載相關錯誤資訊，並據以辦理估驗計價及請款作業，致使機關陷於錯誤。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格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三)防治措施：

1. 對於高度廉政風險人員，機關應落實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亦有助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落實履約管理稽核作為。
2. 針對涉貪風險較高業務，實施不定期稽核或抽查，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發現案件異常或疑涉不法情事，亦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3. 針對與機關（構）有業務往來或參與競標之廠商，持續辦理廉政問卷暨政風訪查，瞭解各界對於採購作業觀感之良窳，並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以降低採購風險發生。
4. 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納入職前訓練規劃，俾使基層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
4.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